

112 年度臺中市教育盃羽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中市教育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 臺中市教育會第 31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推展全民運動、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運動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教育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教育文教基金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西屯區教育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8：00 報到，8：30 比賽，9：00 開幕典禮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（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）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歡迎臺中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組隊參加（每校限一隊）。

【以下三類人員除外：專任教練、兼(代)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】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填寫附件檔案「112 年度臺中市教育盃羽球錦標賽報名表暨選手在職服務證明書」，列印紙本逐級核章加蓋關防後，送文華高中體育組黃映雪組長收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)。電子檔請以 EXCEL 格式寄送 person@whsh.tc.edu.tw，以利造冊。電子檔與紙本皆送達始完成報名。

- (二) 洽詢電話：文華高中 04-23124000 轉 315 體育組黃組長或轉 511 人事室林主任。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12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（不另函通知），下午 2：00 於臺中市立文華高中召開並舉行抽籤，未出席之單位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相關訊息公告在文華高中網頁公布欄、網址：<https://whsh.tc.edu.tw/>

十三、競賽要點：均採國際羽總新制，球落地得分。

- (一) 比賽組別：1.高中(職)大專組 2.國中組 3.國小組 4.教育行政組(教育局及中小學校長教育行政組男女共同組隊參加)。

- (二) 比賽制度：報名隊數多寡於領隊會議時宣佈，賽制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（參賽隊伍太多時採單敗淘汰制），領隊會議後將賽程公告於文華高中網頁公布欄、網址：<https://whsh.tc.edu.tw/>

- (三) 每隊選手最多可報 10 人，出場順序為：混雙、男雙、混雙（女生可打男生雙打或混雙），人員不可重複。

(四) 勝負及積分判定：

- 1. 每場比賽 3 點，每點不得輪空，勝 2 點者為勝；3 點皆為雙打，每點比賽一局 21 分，落地得分，單邊先達 11 分換邊，採 Deuce 制，最多打到 30 分。（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）。

- 2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
①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②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③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④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- (五) 比賽前 30 分鐘，請至競賽組填寫出賽名單。
 - (六) 請各校球員備妥服務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 - (七) 各賽程時間依競賽實際進行情況為準，賽程表所排定之時程僅供參考，逾時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時鐘為準）。
 - (八) 頒獎：每組參加隊數取 1/2 頒發獎座、獎品；得獎個人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發獎狀。
 - (九) 比賽用球：國內比賽用球。
 - (十) 申訴：球員資格之申訴，需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十四、經費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教育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教育文教基金會。
- 十五、獎勵：辦理本次比賽有功人員請服務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- 十六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後公布周知。